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3〕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华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加油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汉滨区华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意见》收悉，经局专题会议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鲁家村，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8度49分53.425秒，北纬32度43分14.693秒。项目总占地5226.61平方米，设计为二级加油站。设置2台40m³的双层埋地汽油罐，1台30m³的双层埋地汽油罐及2台40m³的双层埋地柴油罐，油罐总容积为15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后）。年销售成品柴油2000吨、成品汽油300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

保投资 94 万元，投资比例 4.7%。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项目建设在达到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的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前期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过程中，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做好运输道路的清扫保洁和道路洒水抑尘工作。

3、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4、噪声主要来自基础建设、施工机械和物料运输阶段。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高中考期间施工。因工艺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必须经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夜间施工审批后方可施工，噪声必须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油罐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油罐清洗废水交委托的油罐清洗单位安全妥善处理，杜绝你公司擅自进行清理，以防止产生含油废水和油泥污染环境；洗车废水经全自动洗车房自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南侧月滨大道下敷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恒口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使用过的吸油毡、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和使用过的消防沙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非甲烷总烃废气必须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4、油罐区必须设置双层罐或建设防渗层，防止油罐泄露污染地下水，项目建设时，必须在厂区内预留地下水监测井，每季度监测一次，确保地下水环境的安全。

三、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把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各个环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安全生产。在项目运行前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审查备案。同时设立安全消防巡视检查员，及时纠正安全隐患和行为，在生产厂区等显要位置张贴相关标志，确保安全生产。

四、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

核、审批。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报告表》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